

# 最新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 保险经纪人与客户合同实用(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篇一

保險居間合同的法律特征為：第一，中介性。保險經紀合同的訂立，其目的不在於實施訂立保險合同的行為，而是保險經紀人根據委托人的要求為其提供與保險人訂約的機會，即為他們的締約牽線搭橋，所以作為居間人的保險經紀人並不參加保險合同的具體談判；第二，有償性。當保險經紀人為委托人和保險人介紹簽訂的保險合同成立時，經紀人有取得佣金的權利。

保險居間合同的當事人是保險經紀人和投保人，在再保險居間情況下，則為再保險經紀人與分出人。保險經紀人是居間人；投保人或分出人是委托人。保險居間合同的效力表現為合同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根據法律的基本規則，當合同為雙務合同時，一方的義務往往是另一方的權利；反之，亦然。

### 1. 保險經紀人的義務

(1) 忠實。必須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地履行自己的中介義務，應按約定為委托人聯繫、介紹保險人，促成委托人與保險人簽訂保險合同，不得阻撓委托人(投保人或分出人)與保險人(或分入人)的訂約活動；不得損害委托人的合法權益。

(2) 如實告知。保險經紀人應當如實地向委托人告知有關訂立

保險合同的事項，不得隱瞞，不得做不實、誤導的廣告或宣傳，更不允許進行欺詐活動。

(3) 不作為。保險經紀人不得為無訂約能力人、無支付能力人提供訂約機會，如不得為非法成立的保險公司介紹業務。

(4) 保密。保險經紀人應當按照約定為委托人保守商業秘密，以防發生不正當競爭行為。如果投保人要求保險經紀人對保險人不告知其姓名、名稱、商號，則保險經紀人有對投保人姓名、名稱、商號保密的義務。

如果保險經紀人不履行上述義務，將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如由於保險經紀人的過錯，導致投保人損失的，由保險經紀人承擔賠償責任；在再保險經紀活動中，因再保險經紀人的過錯，給分出造成損失的，則由保險經紀人承擔賠償責任。

## 2. 委托人(投保人、分出人)的義務

(1) 向保險經紀人說明委托事項的具體要求。

(2) 委托事項合法。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事項內附加有悖於法律規定的內容。

(3) 償付有關費用。如果當事人就居間所需的雜費約定由委托人承擔，則對保險經紀人在居間活動中所花費的雜費，由委托人償付。在沒有約定的情況下，保險經紀人的佣金(或稱居間費)在委托事項完成後，即委托人與保險人或分入人訂約後，由保險人(或分入人)向保險經紀人支付，包括報酬及其他約定的費用。

## 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篇二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

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 2. 法律责任不同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是代理被代理关系，被代理保险公司仅对保险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负责。保险经纪人与客户是委托与受托关系，如果因为保险经纪人的过错造成客户的损失，保险经纪人对客户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3、代表的利益不同

保险代理人为保险公司代理业务，代表保险公司的利益。保险经纪人接受客户委托，代表的是客户的利益。

## 4、提供的产品数量不同

保险代理人只能代理一家保险公司的产品，产品单一。保险经纪人能提供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来满足客户不同的保险需求。

## 5、立场不同

保险代理人因为代理的产品单一，一般只会陈述自己产品的优点。保险经纪人可以代理的产品很多，所以能够客观地分析每个产品的优缺点。

## 6、投保模式不同

保险经纪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如每家保险公司的免体检额度不同，非健康体客户，一次性进行多家投保后，选择比较理想的结果承保。保险代理人则无法做到。

# 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篇三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业务电话：\_\_\_\_\_业务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二章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5万元。乙方资金不足5万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 第三章强行\*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篇四

甲、乙双方为建立、规范、稳定、提升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v^保险法》及^v^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1、甲、乙双方将密切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活动，制定基于甲方渠道客户，以客户关怀为出发点的客户服务营销规划，促进双方产品的销售，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以提高客户认知度、满意度。

2、双方在车辆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车辆维修、零部件报价、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甲方将根据双方保险合作深度，在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供更优质的互动服务：配件价格、喷漆工时、玻璃价格等。

4、甲、乙双方以诚信为本，忠诚合作，共同服务客户。共同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1、甲方与乙方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兼业代理协议，乙方在销售相关的 车辆以及进行客户保险续保提醒时，应优先推荐客户投保甲方车险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保险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险产品费率表和承保规章计算保险费，并按乙方实务要求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3、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乙方经销商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签单承保工作，通报有关行业性文件、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的车险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项，努力拓展双方业务合作。

4、甲方承诺的送单时效：对于乙方当日传真至甲方的投保资料，甲方承诺于次日上午 点前可将 送至乙方。（如个别客户有特殊上牌时间要求的，可协商后个别处理）

5、甲方应按^v^的规定执行车险“见费出单”。

6、乙方经销商代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全年保险费金额达 万以上的，甲方应在乙方经销商店安装并及时调试更新“远程出单系统”，实现现场查询和出单功能。

7、甲方向乙方经销商代理的保险业务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月结算。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采用法规统一比例，交强险为\_\_\_\_\_%，商业车险为\_\_\_\_\_%。甲方应按时根据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如果\_\_\_\_\_年度因保险监管要求手续费率有所变化，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8、信息提供和沟通：甲方应定期为乙方提供专业化销售、营销礼仪、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反馈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乙方为甲方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优先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模式，指派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赔案“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 （一）出险报案管理

1、甲方提供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救援和接待服务。

2、客户出险后乙方可为客户拨打上述电话代为报案，顾客亦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

3、如顾客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甲方的电话服务中心在接到报案后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甲乙双方一同进行现场查勘和施救等；对于无需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出险车辆，甲方应将客户直接指引回乙方店内进行定损。

(二) 甲方同意为乙方的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时限承诺。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 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篇五

乙方(承包方)

根据《^v^通则》和《^v^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劳务合同，共同遵循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工程名称、地点

二、 承包方式：包清工

三、 承包内容：内墙抹灰(包括润墙、摔浆)

四、 工程价款：单位价格 元/m<sup>2</sup> 阳台 个或元/m<sup>2</sup>.总价计大写 元，小写 元。

五、 结算方式：墙的内门、窗、洞口、按双面计算面积，外窗和阳台洞口不扣除、柱子按展开面积计算，卫生间洗刷间及伙房间的瓷瓦底子墙面与房间墙面价格一样。

六、 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分层付款至95% ， 楼梯间抹灰前甲方付齐乙方的`所有分项人工费。

七、 工程工期：分包单项工程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流程工作面不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因资金不及时，天气变化，停电，停料顺延工期。

八、 质量要求：乙方承包的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按当地质检部门以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施工，出现单项工程质量事故，返工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施工安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的作业人员，服从管理，注意安全生产事项，不违章操作，因不听从指挥，违章操作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 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分项工程完成15天内甲方必须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并且出具工程结算单，否则，本合同第四款所显示的总价款就起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